

# 將軍澳第 137 區及相關填海用地的發展

## 工程項目簡介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擬備

2023 年 5 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目錄

<b>1 基本資料</b>	<b>1</b>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名稱	1
1.4 工程項目位置、規模及場地歷史	1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2
1.6 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4
<b>2 規劃和施工計劃大綱</b>	<b>5</b>
2.1 工程項目施工計劃	5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5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5
<b>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b>	<b>6</b>
3.1 概述	6
3.2 空氣質素	7
3.3 噪音	7
3.4 水質	8
3.5 廢物管理	8
3.6 土地污染	9
3.7 堆填氣體風險	9
3.8 生命危害	9
3.9 生態	9
3.10 漁業	10
3.11 文化遺產	11
3.12 景觀與視覺	11
3.13 電磁場	12
<b>4 周邊環境的主要元素</b>	<b>13</b>
<b>5 納入設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其他任何對環境的影響</b>	<b>15</b>
5.1 概述	15
5.2 空氣質素	15
5.3 噪音	16
5.4 水質	16
5.5 廢物管理	17
5.6 土地污染	17
5.7 堆填氣體風險	17
5.8 生命危害	17
5.9 生態	17
5.10 漁業	18
5.11 文化遺產	18
5.12 景觀與視覺	18
5.13 電磁場	19
<b>6 使用先前已獲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b>	<b>20</b>

圖則

圖則 1                    項目位置圖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將軍澳第 137 區及相關填海用地的發展（下稱「本工程項目」）。

##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1.2.1 政府於 2022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將軍澳第 137 區將發展為一個以房屋用途為主的新社區，提供約 5 萬個房屋單位。除現有道路網絡外，《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策略性研究 2030+》）建議興建「將軍澳－油塘隧道」及「將軍澳線南延線」，以服務該區。同時，已檢視並物色合適的地點以容納現時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公共設施及其他服務有關區域和需設置於臨海位置的公共設施。根據《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的建議，政府已制訂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造地建議的初步發展大綱圖，並於 2023 年 1 月公布。

1.2.2 鑑於所涉及的規劃、基建、運輸和環境事宜的複雜性，本工程項目將進行研究包括詳細評估並敲定發展方案，以進行土地改劃工作。根據目前的計劃，我們期望於 2025 年開展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造地的工程，以期讓首批居民於 2030 年遷入將軍澳第 137 區。

##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名稱

1.3.1 本工程項目的倡議者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

## 1.4 工程項目位置、規模及場地歷史

1.4.1 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造地的擬議發展範圍如圖則 1 所示。

1.4.2 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區面積為 101 公頃，當中包括於現有躉船港池及沿海岸線填海提供約 20 公頃的土地。

1.4.3 現時將軍澳第 137 區大部分的土地用作臨時填料庫。它設有工地辦公室、躉船轉運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和各種公眾填料貯存區。

1.4.4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東北面，佔地約 13 公頃，由 2021 年 11 月 21 日開始運作接收建築廢物。預計將於 2030 年前關閉及修復以配合首批居民遷入將軍澳第 137 區。

1.4.5 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東南面，正興建一座海水化淡廠，佔地約 8 公頃。考慮到該範圍的海水質素、對周邊環境造成較少的影響，以及鄰近策略性的配水網絡，該地點是設置海水化淡廠的適合選址。

1.4.6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營運的危險品碼頭，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東南面，該碼頭將運營至 2026 年底，並將在將軍澳第 137 區遷入人口前搬遷。

1.4.7 我們計劃把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為一個新社區。以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7.5 計算，區內可提供約 50 000 個房屋單位，供約 135 000 人居住。按 70:30 的公私營房屋比例，區內可提供約 34 5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15 500 個私人住宅單位。作為短中期的其中一個主要房屋供應來源，首批約 34 000 人最快可於 2030 年遷入，當中涉及約 12 600 個單位。

1.4.8 我們將會為「將軍澳線南延線」及其相關車站預留發展空間，但該項目並非本工程項目的部分，因此不會涵蓋於本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相關的負責項目倡議者將會就「將軍澳線南延線」及其相關車站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不過，「將軍澳線南延線」及其相關車站會被視為

同步進行的工程項目，該項目對本工程項目造成的影響（例如鐵路的噪音）將會在本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累積影響中被考慮在內。

- 1.4.9 我們建議於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以填海和削坡方式提供約 25 公頃土地，以容納兩個現時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公共設施和四個有特定地域要求的公共設施。這些設施均需設置於臨海位置以便利日常運作。除了兩個須由將軍澳第 137 區重置的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和混凝土配料廠外，我們將於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上，設置具重要策略性的電力設施以提升香港通過區域合作輸入零碳能源的能力，以及達到在 2035 年前把碳排放量從 2005 年水平減半的減碳目標及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亦建議建設一個建築廢料處理設施、一個廢物轉運站及一個海上垃圾收集站，以服務區域東包括將軍澳。我們將會在進行詳細評估時確定這些設施用地需求和佈局設計。
- 1.4.10 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填海土地是魔鬼山東面的離岸區。照鏡環山的斜坡上的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建於 1993 年，並於 2003 年擴建。連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及維景灣畔的道路於 2008 年至 2012 年間興建。連接廣田邨及維景灣畔的澳景路於 1993 年建成，並在 2000 年進行改善工程及於 2003 年完成。該位置一直未被發展，直至 2019 年開始興建將軍澳跨灣大橋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出入口，工程已於 2022 年完工。
- 1.4.11 為適時推展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令首批居民按計劃於 2030 年遷入，我們需要盡早展開環境影響評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同時，我們會研究能否透過削坡及將部分公共設施遷入岩洞以縮減填海規模。

##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 1.5.1 就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人口規模及擬議發展範圍，本工程項目屬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3 第 1 項的「研究範圍包括 20 公頃以上或涉及總人口超過 100,000 人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需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1.5.2 其中，本工程項目列於表 1.1 的項目或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1 部中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有關工程項目將會於本工程項目研究過程中確定，並視乎最終建議而定。

表 1.1 於將軍澳第 137 及 132 區的潛在指定工程項目

項目編號	指定工程項目	備註	指定工程項目地點	第三方獨立環境影響評估(附表 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1 部 <sup>[1]</sup>				
A.8	橋台之間的長度超過 100 米的行車橋樑	可能需要橋台之間長度超過 100 米的橋樑。	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	不需要，此工程項目將涵蓋於本環境影響評估
C.1	面積超過 5 公頃的填海工程(包括相聯挖泥工程)	可能需要面積超過 5 公頃的填海工程。預計填海工程沒有挖泥工程。	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	不需要，此工程項目將涵蓋於本環境影響評估
C.2	面積超過 1 公頃的填海工程(包括相聯挖泥工程)，而其一條界線— (c) 距離一個現有的住宅區少於 100 米。	於距離安聯村的 100 米內可能需要面積超過 1 公頃的填海工程。	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	不需要，此工程項目將涵蓋於本環境影響評估

C.4	長度超過 1 公里的防波堤或伸展入潮水沖洗渠道超過該渠道寬度的 30% 的防波堤	可能需設長度超過 1 公里的防波堤。	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	不需要，此工程項目將涵蓋於本環境影響評估
F.1	裝置的污水處理能力超過每天 15 000 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	可能需要裝置的污水處理能力超過每天 15 000 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	將軍澳第 137 區	不需要，此工程項目將涵蓋於本環境影響評估
F.2	污水處理廠，而— (a) 其裝置的污水處理能力超過每天 5 000 立方米；及 (b) 其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i) 住宅區；及 (iii) 教育機構；的最近界線少於 200 米	可能需要裝置的污水處理能力超過每天 15 000 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廠可能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住宅區及教育機構的最近界線少於 200 米。	將軍澳第 137 區	不需要，此工程項目將涵蓋於本環境影響評估
F.6	海底污水渠口	污水處理廠可能需設海底污水渠口。	將軍澳第 137 區	不需要，此工程項目將涵蓋於本環境影響評估
G.2	垃圾轉運站	可能需設置一個廢物轉運站。	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	需要
G.5	建築廢物處理設施，而—(a) 其設計的處理能力每天不少於 500 公噸；及(b) 其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i) 住宅區，少於 200 米	建築廢料處理設施可能設於距離安聯村的 200 米內。	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	需要
H.1	400 千伏的電力分站及輸電線	可能需要 400 千伏或更高的電力分站。	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	需要
Q.1	部分或全部土木工程位於現有的郊野公園	可能需於現有的郊野公園採取天然山坡緩減措施。	靠近將軍澳第 137 區的清水灣郊野公園	不需要，此工程項目將涵蓋於本環境影響評估

## 1.6 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1.6.1 有關本工程項目的任何查詢，可聯絡：

梁池歡先生（總工程師/東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8 樓

電話：3842 7087  
傳真：2739 0076

## 2 規劃和施工計劃大綱

### 2.1 工程項目施工計劃

2.1.1 我們已進行初步規劃、工程和環境研究，以制定本工程項目的發展和基建建議，並根據研究結果制定了初步發展大綱圖。我們將對建議發展大綱圖和任何後續設計發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1.2 本工程項目倡議者會聘用環境專家顧問，該專家顧問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署長行將發出的研究概要，負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代表本工程項目倡議者，就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問題作出回應。

2.1.3 本工程項目倡議者或其他將負責擬建工程施工、環境緩解措施、環境監測和審計的一方，將符合本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建議。

2.1.4 按環境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本工程項目的發展和基建建造工程，可由多份工程合約所指派的承建商分階段施工。

###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2.1 暫定於 2023 年第三季由聘用的顧問公司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本工程項目的時間表會在勘察和詳細設計階段予以確定，並會考慮相關的技術研究結果。視乎所需的法定程序，我們期望於 2025 年開展將軍澳第 137 區的工程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造地工程，以期讓首批居民於 2030 年遷入將軍澳第 137 區。

###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2.3.1 本工程項目可能會與以下的工程計劃有關，但部分工程計劃尚有待批准實施。此列表需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再予檢討，以確保持份者所提供最新的關連工程項目均已納入考慮。

- (a) 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b)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段發展；
- (c) 擬議將軍澳線南延線及其相關車站；
- (d) 擬議將軍澳—油塘隧道；
- (e)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其相關工程；
- (f) 將軍澳跨灣大橋；
- (g) 將軍澳堆填區第一期發展基礎設施工程 - 餘下工程；
- (h) 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
- (i)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及其擬擴建部分；
- (j)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擬擴建部分；
- (k) 擬議將軍澳第77區水上活動中心；
- (l) 擬議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和
- (m) 策略性岩洞區先導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2.3.2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考慮上述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研究有關項目對將軍澳第 137 區及相關填海用地的影響。



###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3.1 概述

3.1.1 本工程項目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可能包括以下元素，但需以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研究的最終建議為準：—

##### 將軍澳第 137 區—新社區

- 為提供土地以興建房屋和配套設施，將軍澳第137區所需要的可發展土地為 101 公頃，當中包括於現有躉船港池及沿海岸線填海約 20 公頃。
- 為建設一個配套完善的社區，我們亦會於將軍澳第137區提供所需的土地，以提供零售及商業設施、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康樂及休憩用地以及基礎設施。
- 發展參數參考並反映了《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中社會對擁有更寬敞及優質居住空間的願景。在制訂土地用途時，我們以較大的單位面積（公私營房屋單位面積均按改善居住空間的考量增加10%）及更高的休憩用地土地比率（每人3.5平方米相對於現時的每人 2 平方米）為規劃基礎。
- 我們正考慮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醫療及社福設施、學校、社區會堂、公共運輸交匯處、體育中心和游泳池場館等。
- 其他設施包括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變電站及污水處理廠。
- 因應該區位於海旁，我們將會採用階梯式建築物高度輪廓，建築物高度將由東北至西南朝海旁方向逐步遞減。
- 道路和發展用地的佈局亦會順應盛行風向，使景觀及通風更佳。
- 視乎《策略性研究 2030+》的公眾諮詢及擬議「將軍澳線南延線」的詳細設計，較高密度的房屋發展將會圍繞擬設置於將軍澳第 137 區中央範圍的鐵路站。
- 擬議鐵路站附近會設有社區公園和地區文娛及商業設施，成為將軍澳第137區的主要活動中心，提供優質的公共空間供居民購物及休閒娛樂。
- 道路將設於內陸，以善用海旁一帶提供連貫的海濱長廊及優美的綠化休憩空間供公眾享用。
- 在制訂土地用途時，我們亦會推動綠色出行，鼓勵居民以步行或騎單車等模式出行。
- 可能需採取天然山坡風險緩減措施，包括於山坡底設柔性防禦網、設置泥釘及斜坡鞏固工程。

##### 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新造土地—公共設施

- 為配合將軍澳第 137 區的房屋發展，我們建議於將軍澳第132區對出以填海和削坡方式提供約 25 公頃土地，以容納兩個現時位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公共設施和四個有特定地域要求的公共設施。這些設施均需設置於臨海位置以便利日常運作。
- 除了兩個須由將軍澳第137區重置的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和混凝土配料廠外，我們將於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上，設置具重要策略性的電力設施以提升香港通過區域合作輸入零碳能源的能力，以及達到在2035年前把碳排放量從2005年水平減半的減碳目標及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
- 我們亦建議建設一個建築廢料處理設施、一個廢物轉運站及一個海上垃圾收集站，以服務區域東包括將軍澳。
- 我們將會在進行詳細評估時確認這些公共設施的用地需求和佈局設計。
- 由於將軍澳第132區對出土地只會興建數幢約20米至60米高的低矮構築物／建築物，視乎詳細設計，該區的發展密度將會大致偏低。
- 我們亦會盡可能考慮垂直綠化，以令建築物與周邊環境盡量協調。
- 將探討可否透過削坡及將部分公共設施遷入岩洞，以縮減填海規模。

3.1.2 本工程項目擬議發展及基建的建造及營運期間，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已被概括檢視，並於下文中概述。同時進行的工程項目所累積的影響，也將於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處理。

## 3.2 空氣質素

### 施工階段

- 3.2.1 於將軍澳第 137 區施工期間，建築活動可能產生的塵埃是對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例如土木工事、削坡、物料搬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和挖掘工程、車輛行駛、露天區域和存料堆的侵蝕，以及臨時公眾填料庫和建築廢料分類設施。
- 3.2.2 由填海工程產生的塵埃並不顯著，而預計水上交通以及建築設備的氣體排放，將成為施工階段的主要影響源頭。
- 3.2.3 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累積的空氣質素影響，亦應考慮鄰近道路，如環保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等的車輛排放，以及其他固定工業排放源，包括將軍澳創新園和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工程。
- 3.2.4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的運作可能會造成潛在的氣味影響。對於堆填作業，新界東南堆填區已於 2021 年 11 月關閉，其擴展部分只用作接收建築廢料。該擴展部分預計將於 2030 年前關閉及修復。
- 3.2.5 於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施工期間，各種建築活動很可能會產生建築工程塵埃影響。引致揚塵的活動包括土木工事、削坡、構建岩洞（如有）、材料處理、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和挖掘工程、車輛移動、露天區域的侵蝕、存料堆、海事工程和填海工程，以及由於海上交通和建築機器的氣體排放，預計將成為施工階段的主要影響源。
- 3.2.6 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的累積的空氣質素影響，亦應考慮鄰近道路，如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等的車輛排放。

### 運作階段

- 3.2.7 將軍澳第 137 區的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是連接擬議發展與現有道路網絡，例如環保大道的新道路交通所產生的車輛排放。累積空氣質素影響亦應考慮將軍澳創新園的固定工業排放源。新污水處理設施及修復後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等，產生的氣味亦需考慮。雖然預計海水化淡廠不會排放大量氣體，但應審視海水化淡廠對空氣質素的累積影響。
- 3.2.8 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於運作階段的空氣質素影響主要來源，包括建議的新連接道路和現有道路網，如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預計新的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建築廢料處理設施及混凝土配料廠的運作會產生潛在的塵埃和氣體排放。預計新廢物轉運站的運營，會產生潛在的氣味影響。在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上運作的設施，也預計會產生與船舶排放有關的氣體排放。

## 3.3 噪音

### 施工階段

- 3.3.1 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包括但不限於擬議的填海作業、土木工事、削坡、地盤平整、打樁工程、建築設備搬遷和沿地盤通道的交通，會對鄰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噪音影響。按本工程項目的發展時間表，若在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作分階段發展及安排居民遷入，鄰近同時進行的建築活動，可能會對未來在擬議發展區中的居民及其他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噪音影響。

### 運作階段

- 3.3.2 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的擬議發展所帶來的未來噪音源，會是新公路的交通以及其他固定噪音源，包括於第 1.4.9 節列出的各個項目、污水處理廠、已修復的新界東南堆填

區及其擴展部分及海水化淡廠。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 132 區對出新造土地的擬議發展，會增加鄰近道路包括環保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交通，造成累積的噪音影響，亦要考慮將軍澳創新園造成的累積固定噪音影響。而規劃中的將軍澳線南延線可能會對將軍澳第 137 區的潛在噪聲敏感受體造成潛在的地面鐵路噪聲影響，具體取決於其走線設計。由於將軍澳線南延線及其相關車站不屬於此項目的一部分，因此其潛在影響將在獨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加以解決。

### 3.4 水質

#### 施工階段

- 3.4.1 將軍澳第 137 區和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新造土地的擬議發展，將涉及在不同時段進行的各種建築活動。影響水質的潛在主要來源包括：擬議填海工程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工程、於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新造土地的擬建防波堤工程、於將軍澳第 137 區擬建污水處理廠的海底排水口。這些建築工程會釋放懸浮物和/或改變沉降速率，可能影響水敏感受體如珊瑚。將就流體力學和水質建立模型，以評估對已識別的水敏感受體的潛在不良水質影響。此外，對水質的影響可能來自建築地盤徑流、建築工程對地下水造成的影響（地下水流失或污染），以及各種建築活動產生的廢水。建築工程對附近的水敏感受體（包括海水化淡廠和現有將軍澳海水抽水站的海水取水點）和地面徑流的潛在影響，都需要考慮。另需要考慮施工階段其他同時施工的工程項目的累積影響。

#### 運作階段

- 3.4.2 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新造土地的擬議發展於運作時，將增加污水產生，工作人員及一些可能的商業／工業活動產生的污水及廢水，以及道路及行人路的徑流。將軍澳第 137 區的擬議發展項目的運作，將增加污水產生，住宅以及一些可能的商業活動產生的污水及廢水，以及道路和人行路的徑流。應評估現有污水收集系統和現有污水處理廠（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若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排放水從新設的海底排水口（少於 1 公里）排放，應考慮處理後的排放水和緊急排放對水質的影響。將就流體力學和水質建立模型，以檢視與污水處理廠運營相關的影響。如果需要新的海水泵站和配水庫，將會對新的和現有的海水泵站的海水取水點附近的水質進行研究。對於任何擬議的污水泵房，將評估緊急排放的潛在影響。而營運階段的累積影響亦需要考慮。

### 3.5 廢物管理

#### 施工階段

- 3.5.1 固體廢物將主要由一系列的建築活動所產生，如土木工程、土地平整、興建道路和排水渠、建設擬議發展和基建設施，以及拆卸現有的設施。此外，將軍澳第 132 區附近的疏浚工程將會產生沉積物，以便為海上交通提供足夠的水深。施工時所產生的廢物，將主要由建築和拆卸物料所組成。除上述物料外，還會產生如建築和拆卸廢料、化學廢物、一般垃圾及疏浚工程會產生的沉積物等。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新造土地的擬議發展項目，在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廢物數量，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的土地使用、施工方法和工程計劃。屆時需實施適當的固體廢物管理，並需要考慮處理廢物和任何受污染的材料（如有）的方法。

#### 運作階段

- 3.5.2 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新造土地的擬議發展項目和相關基建的運作，將產生一定數量的都市固體廢物。視乎擬議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擬議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可能會產生需要處置的污泥。這些廢物的儲存和處理，以及公眾填料轉運設施的運作，將有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

### 3.6 土地污染

- 3.6.1 將軍澳第 137 區目前被用作臨時填料庫，接收建造業產生的公眾填料。這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並已獲發環境許可證。環境小組定期在到場視察，並由獨立的環境查核人檢測。設施運作和關閉設施期間，若發現任何土地污染的跡象，應在本工程項目施工階段前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作出糾正。由於將軍澳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由填海和削坡方式提供，是天然的土地，預計不會有土地污染問題。

### 3.7 堆填氣體風險

- 3.7.1 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東北面。將軍澳第 137 區的部分擬議發展項目及相關基建，將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延伸的 250 米諮詢範圍內。因此，需要進行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環境評估研究亦應檢視本工程項目於施工階段的潛在危險，以及可能對將軍澳第 137 區的部分擬議發展項目造成的潛在危險和限制。

### 3.8 生命危害

#### 施工階段

- 3.8.1 位於環保大道旁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現有的合成天然氣處理廠，將堆填氣體轉換為合成天然氣。興建中的海水化淡廠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東南面，由於實施現場氯氣生產系統，海水化淡廠未被歸類為潛在危險設施。液態氯不需要運輸到海水化淡廠並作存放，惟用於處理水的其他化學品，包括危險品，將於工廠的運作階段中於廠內運輸和儲存。其他危險品的運輸、儲存及處理，包括次氯酸鈉、氫氣副產品等，亦可能對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造成風險。有見及此，將會進行危險評估，以評估海水化淡廠，在擬議發展項目附近運作時的危險品儲存和運輸所帶來的風險。爆炸品卸載碼頭和其他危險設施，包括合成天然氣處理廠和規劃中的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所帶來的風險，將在環境評估研究中處理。對於將軍澳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沒有發現對人類生命的造成潛在危害。

#### 運作階段

- 3.8.2 將會就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合成天然氣處理廠於運作期間使用、儲存和運輸危險品、海水化淡廠、擬議的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擬議發展項目附近的煤氣管所造成的風險進行危險評估。上述危險設施運作所帶來的風險會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處理。爆炸品卸載碼頭將於本工程項目運作前關閉，因此預計在項日本工程項目運作階段，不會發生與其運營相關的危險。對於將軍澳 132 對出的新造土地，沒有發現對人類生命的潛在危害。

### 3.9 生態

#### 施工階段

- 3.9.1 部分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新造土地將透過填海及/或削坡而成，而鄰近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新造土地將建造防波堤，及於附近進行疏浚工程，以便為海上交通提供足夠的水深。將軍澳第 132 區以西亦可能有具發展潛力的岩洞。如有必要，將會在鄰近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 132 區的天然山坡，實施天然山坡風險緩減措施（例如設置柔性防禦網），以緩減天然山坡的潛在危險。以上工程會造成潛在的生態影響，對陸地和海洋生態及其相關動植物的消失或干擾。
- 3.9.2 將軍澳第 137 區被用作為公眾填料區多年。將軍澳第 137 區的大部分範圍都是建築和拆卸廢料，當中有數塊綠化區。鑒於將軍澳第 137 區一直被工業活動影響，生態價值較低<sup>1</sup>，預計不會對陸地生態產生負面影響。視乎將軍澳第 137 區附近的天然山坡風險緩解措施的設計，

<sup>1</sup> 水務署（2015 年）。將軍澳海水淡化廠 – 可行性研究 – 環評報告。由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imited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繪製

包括佛塘洲的山坡和清水灣郊野公園，天然山坡風險緩解措施可能導致自然生態和相關植物的消失，包括在郊野公園內的環境。另外，擬議的填海區位於現時西側的垂直海堤沿線。周邊現有海堤和海洋生態（例如潮下帶和底棲生境）將因填海工程而永久和暫時喪失，包括珊瑚和底棲生物群落在內的海洋動物也可能受到直接影響。由於場地徑流或其他未經處理的污染物，預計填海區附近的水質可能會變差。此外，預計對將毗鄰將軍澳第 137 區東邊的清水灣郊野公園，以及相關的動植物造成潛在的間接影響（例如：噪音、眩光、人類活動增加）。

- 3.9.3** 於將軍澳第 132 區填海造地時進行的土地平整工程、建造防波堤，以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疏浚工程，將導致海洋生境永久和暫時喪失，包括潮間帶、潮下帶和底棲生境。而潛在的削坡、天然山坡風險緩減措施和為建造岩洞出入口（如有），可能導致陸地棲息地和相關植物群的永久和暫時喪失，包括具有保護重要性的物種（如有）。在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造地的天然海岸線中，記錄的數種具保育重要性的珊瑚物種，包括鋸齒刺星珊瑚（*Cyphastrea serailia*）、正菊珊瑚（*Favia favaus*）和斯氏角孔珊瑚（*Goniopora stutchburyi*），可能會直接受到影響。於三項環境影響評估<sup>2</sup> 研究中指出的為轉移珊瑚而設的接收地點，位於本工程項目西南面，也可能直接受到影響。同時預計填海及疏浚工程將對周圍沿岸海洋生態的造成潛在間接影響，以及導致填海區附近的水質變差。在建造岩洞期間（如有），可能會出現地下水下降或地表沉降（如水道）降水的潛在風險。我們將提出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的海洋生態影響。

#### 運作階段

- 3.9.4** 如污水處理設施已處理的排放水從新的海底排水口排放，排放水可能導致水質發生變化而對海洋生態資源產生潛在影響。

### **3.10 漁業**

#### 施工階段

- 3.10.1** 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填海，以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防波堤的工程，可能會導致暫時和永久喪失捕魚區。預計填海位置、防波堤施工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疏浚工程的位置附近的水質，可能因工地徑流、疏浚沉積物，或其他未經處理的污染物而變差，並因水質的變化而影響附近的漁業資源（如沉積物、有機和無機水污染物的明顯變化）。不過鑒於將軍澳曾被視為低的漁業產量<sup>3</sup>，也不是位於商業漁業的重要產卵或育苗場，而將軍澳第 137 區的躉船港池現時被用於各種接駁船作業，船隻的頻繁移動，預計本工程項目的擬議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潛在直接和間接影響，不太可能對漁業造成重大影響。

- 3.10.2** 東龍洲魚類養殖區、布袋澳魚類養殖區，以及香港東部水域的商業漁業的產卵及育苗場，和東南部水域的產卵區域（東龍洲對出）是重要的漁業地點，並已確定為漁業敏感受體。魚類養殖區以及產卵場和育苗場遠離本工程項目地點（分別距離至少 1.5 公里和 2.5 公里）。

- 3.10.3** 雖然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會因造成水質改變而對漁業造成影響，但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將詳細研究施工工程對海洋水質的潛在影響，其結果將有助於評估水質的變化（如有）是否會對填海和防波堤施工區域及周邊海域的漁業資源，以及於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第 3.10.2 節**中確認的漁業敏感受體產生不利影響。

#### 運作階段

- 3.10.4** 污水處理設施或從新的海底排水口排放已處理的排放水，可能會因排放導致水質改變，而對漁業資源產生潛在影響。將軍澳第 132 區周邊的船隻移動增加，可能會影響捕漁活動。鑒於

<sup>2</sup> 土木工程拓展署（2009）a) 詳細的珊瑚遷移計劃 -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專案-設計及施工; 土木工程拓展署（2009）b) 珊瑚遷移計劃及監測建議 - 灣仔發展第二期及中環 - 灣仔繞道 - 基線取樣、實地測量及測試工程; 和土木工程拓展署（2013）將軍澳 - 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 調查

將軍澳曾被視為低級至中級的漁業生產值，而且不是位於商業漁業的重要產卵或育苗場，預計本工程項目對漁業沒有明顯影響。不過，水質的變化（如有）將對本工程項目地點和周圍海水的漁業資源，以及環評研究第 3.10.2 節中確認的漁業敏感受體產生不利影響。

### 3.11 文化遺產

- 3.11.1 兩個地點不太可能存在具有考古重要性的物品。維多利亞港及海港的堤道是傳統的海運航線，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的海洋考古潛力並不明確。覆蓋海床的實際大小將取決於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期間進行的設計，如本工程項目會對海洋考古產生造成影響，應進行海洋考古調查（作為環境影響評估的一部分）。
- 3.11.2 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以北的佛頭洲稅關遺址是法定古蹟。視乎進一步研究及設計，天然山坡風險緩解措施或需設於佛頭洲頹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附近。此外，佛頭洲有另外兩個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包括佛頭洲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佛頭洲清代墓碑。
- 3.11.3 位於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填海土地的西面和西南面分別有魔鬼山軍事設施（二級歷史建築），以及鯉魚門舊石礦場建築（三級歷史建築）。視乎進一步研究及設計，天然山坡風險緩解措施或需於魔鬼山軍事設施（二級歷史建築）附近設置。
- 3.11.4 除了天然山坡風險緩解措施，本工程項目不會對文化遺產資源造成直接影響，但預計本工程項目造成的地面震動，會對鄰近的文化遺產產生間接影響。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應包括對文化遺產資源的影響評估，特別是對已評級的歷史建築、法定古蹟和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影響，並建議採取措施以減輕上述影響。

### 3.12 景觀與視覺

- 3.12.1 現時將軍澳第 137 區可發展範圍內有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及機械和輸送系統。根據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以上整體景觀特點被歸類為「工業城市景觀」，且將軍澳第 137 區的景觀資源有限。將軍澳第 132 區可發展範圍的位置被歸類為「海灣景觀」，部分為「沿岸高地與山坡景觀」，水體是將軍澳第 132 區主要的景觀資源。由於景觀資源有限，擬建工程對將軍澳第 137 區景觀影響甚微。
- 3.12.2 將軍澳第 137 區的擬議發展項目可以從將軍澳創新園的部分位置、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山徑和港島的部分位置可以看到，例如面對小西灣的藍灣半島和富景花園的居民便會看到。
- 3.12.3 將軍澳第 132 區的擬議發展項目，會被居住於將軍澳南及維景灣畔、日出康城、柴灣杏花村、安聯村的居民，魔鬼山郊遊人士、到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人士及到訪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等人士可以看到。由於將軍澳第 132 區將進行填海工程，預計會對「海灣景觀」造成影響，應採取緩解措施以減輕任何影響。

#### 施工階段

- 3.12.4 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可能產生的景觀和視覺影響來源，包括喪失部分分散的綠化區、因移除上述景觀而喪失的視覺舒適感、因填海、建築設備和活動造成的永久水資源損失，以及在本工程項目於分階段施工期間，新的發展項目會遮擋或干擾視野。

#### 運作階段

- 3.12.5 在運作階段，景觀與視覺影響的潛在來源是填海而造成永久改變的「海灣景觀」及「沿岸高地與山坡景觀」特點，以及由於填海、將軍澳第 137 區的新住宅發展和相關支援設施所造成的視覺干擾和遮擋。景觀和視覺影響的潛在來源是「海灣景觀」的永久變化，以及於將軍澳 132 區設置的公共設施相關的駁船作業。一般而言，填海工程會造成永久性的景觀損失，以及海洋和自然景觀的視覺舒適度。本工程項目對視覺和景觀的影響，將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作全面評估。

### 3.13 電磁場

- 3.13.1 如第 1.4.9 節中所指，一座重要具策略性的電力設施(包括 400 千伏或以上的變電站)將設置於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將軍澳第 137 區亦可能需要設置 400 千伏或以上的變電站。設置電力設施及變電站所造成的影響，將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審視和評估。

## 4 周邊環境的主要元素

- 4.1.1 將軍澳第 137 區位於將軍澳的南面，由填海建成。自 1997 年以來，將軍澳第 137 區目前被政府分配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各種臨時土地用途，作為臨時填料庫，即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以接收建築業產生的公眾填料。除了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外，將軍澳第 137 區還有其他臨時用途，例如爆炸物卸載的躉船轉運站。
- 4.1.2 將軍澳第 137 區附近的現有土地用途均為工業性質。將軍澳創新園、佛堂洲和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位於該區的北面，而東面是清水灣郊野公園。
- 4.1.3 將軍澳現有住宅發展項目和學校距離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區最少超過 1.5 公里。香港島小西灣最近的敏感受體，距離本工程項目地盤超過 1.7 公里。
- 4.1.4 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位於將軍澳的西北面，將以填海及削坡方式形成。將軍澳第 132 區以西是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距離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新造土地最近的住宅發展項目為維景灣畔，距離為以北約 1,000 米。
- 4.1.5 下文討論於本工程項目附近的潛在敏感受體，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期間識別到的任何其他敏感受體也將被考慮。

### 空氣質素、噪音、堆填區氣體風險及生命危害

- (a) 鯉魚門馬背村及安聯村向東的居民；
- (b) 維景灣畔、藍塘傲，以及Capri向南的居民；
- (c) 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使用者；
- (d) 鄰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的使用者及員工；
- (e) 將軍澳創新園的辦公室和員工；
- (f)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辦公室；
- (g) 將軍澳第137區、將軍澳第132區對出新造土地擬議發展項目的未來居民及員工；
- (h)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未來員工；和
- (i) 新界東南堆填區休憩用地的未來使用者。

### 景觀與視覺

- (a) 鯉魚門馬背村及安聯村向東的居民；
- (b) 維景灣畔、藍塘傲、帝景灣、海天晉，以及Capri及Monterey向南的居民；
- (c) 日出康城向南和西南的居民；
- (d) 小西灣藍灣半島、富景花園及杏花村向北的居民；
- (e) 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使用者；
- (f) 鄰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的使用者及員工；
- (g) 將軍澳創新園的辦公室和員工；
- (h)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辦公室；
- (i) 將軍澳第85及第86區各種發展；
- (j) 將軍澳第137區、將軍澳第132區對出新造土地擬議發展項目的未來居民及員工；
- (k)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未來員工；和
- (l) 新界東南堆填區休憩用地的未來使用者。



**水質、海洋及陸地生態及漁業**

- (a) 海水化淡廠的海水取水點；
- (b) 將軍澳海水抽水站的海水取水點；
- (c) 大廟灣和將軍澳西部的天然海岸（海洋生態）；
- (d) 於將軍澳及大廟灣水域，以及佛堂洲沿岸、歌連臣角及東龍洲以北的珊瑚群落（海洋生態）；
- (e) 將軍澳西面的珊瑚接收地（海洋生態）；
- (f) 清水灣郊野公園（陸地生態）；
- (g) 佛堂洲（陸地生態）；
- (h) 東龍洲及布袋澳魚類養殖區（漁業）；以及
- (i) 香港東部及東南部水域，屬商業漁業資源的產卵及育苗場（漁業）。

**文化遺產**

- (a) 魔鬼山軍事設施（二級歷史建築）；
- (b) 鯉魚門舊石礦場建築（三級歷史建築）；
- (c) 佛頭洲稅關遺址（法定古蹟）；及
- (d) 佛頭洲三個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包括：佛頭洲、佛頭洲頽垣及佛頭洲清代墓碑。

## 5 納入設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其他任何對環境的影響

### 5.1 概述

5.1.1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會探討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並設法使本工程項目所建議的方案符合環境標，任何餘下影響會於環境影響評估中研究。在施工和營運階段，會為本工程項目所引致的潛在影響進行環境監察和審核。視乎環評研究的結果，以下緩解措施將會納入本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

### 5.2 空氣質素

#### 施工階段

5.2.1 採取《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塵埃抑制措施，預計可於施工期間減少所產生的塵埃，這些措施亦應納入各工程合約之中。

5.2.2 此外，採用以下良好工地作業可減少塵埃和氣味：

- (a) 鋪設及定期清理地盤內的運輸通路
- (b) 定期向未鋪砌的道路灑水
- (c) 車輛於離開地盤前先經清洗
- (d) 每天使用惰性物料覆蓋易生塵埃物料的存料堆（例如：指定的建築和拆卸材料、防水布等）

#### 運作階段

5.2.3 為改善空氣質素，建議採取以下緩解措施，以配合將軍澳第 137 區的擬議發展：

- (a) 建議保持充足的緩衝距離和植樹，將空氣敏感受體與排放源分開，源頭包括道路、將軍澳創新園、堆填區、海水化淡廠；
- (b) 確定採用環保道路運輸的機會，包括推廣使用電動車；
- (c) 擬建的污水處理設施應按渠務署的要求設計，並配備適當的除臭系統；及
- (d) 防止污水管網腐蝕性，減少對市民的氣味滋擾。

5.2.4 為改善未來在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新造土地的擬議發展的空氣質素，建議採取以下緩解措施：

- (a) 把將規劃中的設施，如道路、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廢物轉運站、建築廢料處理設施、混凝土配料廠及海上垃圾收集站，與現有空氣敏感受體保持足夠距離；
- (b) 盡量為廢物轉運站、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和建築廢料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鋪設地板；
- (c) 盡量探討發展綠色交通運輸的機會，包括在可行情況下推廣使用電動車；
- (d) 在可行情況下，在擬議的設施內，包括在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廢物轉運站、建築廢料處理設施、混凝土配料廠及海上垃圾收集站內，使用《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內，規定的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以盡量減少潛在的氣體排放；及
- (e) 於擬議的廢物轉運站內，配備適當的除臭系統。

## 5.3 噪音

### 施工階段

5.3.1 由於將軍澳第 137 區與噪音敏感受體之間的距離相對較遠（距離最近的住宅發展項目超過 1.5 公里），預計施工階段不會產生噪音影響。按研究中制定的發展時間表，若將軍澳第 137 區有任何分階段發展及人口遷入，而附近同時進行建築活動，可能會對未來擬議發展項目的居民及其他噪音敏感受體造成噪音影響。不過，建造活動會按照《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進行規劃和受到管制，如建築活動需要在限制時間內（尤其是夜間）使用機動設備，承建商需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並需達到適用的可接受噪音水平，及實施必要的緩解措施。

5.3.2 為了減輕在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新造土地而造成的噪音影響，應考慮採取以下緩解措施。

- 將採取靜音工序；
- 將使用靜音裝置來減少產生的噪音；
- 將使用可移動的和臨時屏障，將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與特定的工程項目或嘈雜的工序隔開；
- 沿著邊界將提供阻隔噪音結構或專門建造的隔音屏障，為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提供額外保護；以及
- 實施良好的地盤工作，可作為有效的噪音緩解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將高噪音設備和活動盡可能遠離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適當安排噪音活動，以盡量減少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暴露在高水平的施工噪音中；適當維護施工設備，並制定方案以盡量減少對周圍環境的噪音影響。

### 運作階段

5.3.3 在運作期間，主要噪音源很可能來自擬議道路的車輛交通，以及固定噪音影響，包括修復堆填區、將軍澳創新園、污水處理廠、海水化淡廠，以及各項設施，包括：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廢物轉運站、混凝土配料廠、建築廢料處理設施、電力設施及海上垃圾收集站。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會仔細評估適當的緩解措施，以及實施直接的噪音緩解措施的可能性，例如鋪設低噪音路面、在規劃的道路基建上設置隔音屏障/隔音罩，以及設置用靜音裝置、在於固定噪音源設置隔音屏障/隔音罩。噪音受體的緩解措施，包括採用隔音窗和特殊建築設計。將軍澳線南延線的潛在地面噪音影響，將在另一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作評估，如有必要，將在其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推薦適當的緩解措施。由於將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妥善實施有關緩解措施，預計將軍澳線南延線不會對地面噪音產生不良影響。

## 5.4 水質

### 施工階段

5.4.1 為避免在施工階段對水質造成潛在影響，應正確遵循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ProPECC PN 1/94）中建築工地排水中規定，以盡量減少工地徑流、控制侵蝕，並在排放前保留和減少任何懸浮固體，另應提供清理淤泥設施，並盡量減少於雨天進行土壤挖掘工程。除此之外，土木工事表層應壓實，其後的永久工程或表層保護工程，須在表層形後立即進行，以免受雨水侵蝕，及向工人提供臨時衛生設施。上述措施會納入工程合約的要求中。

5.4.2 研究將檢討及確定用地需求。使用非疏浚方法進行填海工程時預計會有海事及堆填工程，可以適當控制堆填的速度，並採用隔泥幕，以減少任何潛在影響。如對現有海堤進行任何拆卸和重建，將採用隔泥幕來限制懸浮物的擴散。如果發現海水進水口受到影響，還會於這些進水口安裝隔泥幕。施工階段對海水水質的影響將於此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進行詳細評估。

### 運作階段

- 5.4.3 根據工程設計，廢水將被妥善收集和處理，然後排入大海。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所產生的污水，將在擬建的將軍澳第 137 區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並排放。將會與相關持份者進一步聯絡，就有關措施／排放安排達成協議。將進行詳細的海水水質影響評估，以評估新污水處理廠排放水對水質的影響。

## **5.5 廢物管理**

### 施工階段

- 5.5.1 在本工程項目的施工階段，地盤會通過適當的廢物管理措施以減少工程所產生的廢物，包括：
- (a) 制定廢物管理計劃；
  - (b) 在現場按類別分類和儲存廢物；
  - (c) 避免／最可能減少廢物；
  - (d) 重用和回收建築材料；
  - (e) 監測和記錄適當處置已產生的廢物；及
  - (f) 處理疏浚／被挖出的沉積物，將遵循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第34/2002號。
- 5.5.2 所有廢料的儲存、處理及運輸均會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附屬規例，例如《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運作階段

- 5.5.3 在運作階段，一般垃圾會存放在密封容器中，以防止異味、垃圾被風吹走、害蟲、水污染和視覺影響。另應鼓勵回收可回收物，並建議在發展項目中有策略地設置鋁罐、廢紙和玻璃樽收集箱，鼓勵居民回收。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內的公眾填料的儲存和處理，應在營運者的密切監察下進行，以免造成環境影響。

## **5.6 土地污染**

- 5.6.1 視乎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土地污染問題的結果，我們會在施工階段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雖然將軍澳第 137 區內現有的設施正按環境許可證運營，我們會審視和評估土地有否受到污染，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將適當考慮可能導致或已經導致土地污染的現時和過去的土地使用情況，以解決潛在的土地污染問題。

## **5.7 堆填氣體風險**

- 5.7.1 本工程項目的部分地盤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諮詢區內。在本工程項目的施工和運作階段，可以採取標準的設計／緩解措施，盡量減少任何相關風險。

## **5.8 生命危害**

- 5.8.1 在風險評估中，將確定在可發展範圍內各潛在危險設施的規劃因素和發展限制。在風險評估的結果中，將提出緩解措施，以減少危險設施相關的風險，以及爆炸品卸載碼頭和其他危險設施的運作所帶來的風險。

## **5.9 生態**

- 5.9.1 如有需要，應審慎規劃土地勘察和天然山坡潛在風險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直接對生態和植被造成損失，尤其是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環境。如上文所述，為減低對空氣、噪音和水質的影響而採取的紓緩措施，有助減低對生態資源的影響。另應採取措施避免對本工程項目地

盤內，發現的任何具有重要保育意義的物種（例如重要保護植物及珊瑚群落）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詳細規劃設計（避免對以前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的珊瑚接收地點產生直接影響）和轉移。如果認為有必要轉移珊瑚，應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後準備詳細的轉移計劃，包括：選擇適合的接收地點、遷移過程、監測計劃等，還可以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發展生態海岸線、防波堤的海岸線和使用環保設計及材料，以提供生態功能，減輕因填海工程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防波堤對一般海洋生境造成的損失。

## 5.10 漁業

5.10.1 緩解措施旨在將水質影響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期望控制和盡量減少對漁業資源的影響。在將軍澳第 137 區和將軍澳第 132 的發展項目和基建的施工和運作期間，預計不需要針對漁業的緩解措施。

## 5.11 文化遺產

5.11.1 一個法定古蹟和三個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附近，一個二級歷史建築及一個三級歷史建築位於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新造土地附近。

5.11.2 如果需要在魔鬼山底進行天然山坡風險緩解工程，則需要進行歷史建築勘察。應考慮於旱季，植被覆蓋率最低時，以無人機或實地視察作勘察。如果需要在佛堂洲進行天然山坡風險緩解工程，則需要進行考古勘察，具體取決於工程的設計和性質。另外，應為天然山坡風險緩解工程的承建商提出具體緩解措施，以確保相關工程不會影響魔鬼山的古蹟，並盡量減少對佛堂洲法定古蹟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影響。

5.11.3 將考慮就潛在影響的緩解措施提出建議，如振動監測。在施工和營運階段，針對擬議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對文化遺產造成的影響，應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作評估。

## 5.12 景觀與視覺

### 施工階段

5.12.1 盡量減少在施工階段中景觀與視覺影響的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環境影響評研究會考慮標準的地盤作業及管制措施，例如：整齊有序進行建築工作、在適當地方豎立裝飾性圍板、在運作階段盡快為景觀與視覺敏感受體提供種植範圍，並提前種植植被等；
- (b) 在施工階段將實施侵蝕防治，以便在發生大雨時，建築設備和工程得到保護。另應採取適當措施儲存和使用建築設備和建築材料，以不會影響視覺和容易被沖走，以及產生較少灰塵；
- (c) 應探討盡量減少光污染的技術，包括使用更多聚焦燈，而不是較浪費能源的泛光照明；
- (d) 盡量為地盤內所保留的樹木及植被提供保護；和
- (e) 完善填海區、施工區和臨時工作區，以避免對鄰近景觀造成不利影響。

### 運作階段

5.12.2 在運作階段盡量減少景觀和視覺影響的緩解措施，已概括於表 5.1，以便閱讀。一般而言，我們將採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設計原則，以盡量減少對將軍澳第 137 區和將軍澳第 132 區發展的景觀和視覺影響。發展密度、圍繞某些功能發展等城市設計原則將被採納。

表 5.1— 緩解措施

城市設計原則	適用於將軍澳第 137 區	適用於將軍澳第 132 區
控制建築高度／輪廓，響應式建築布局和控制牆體效果。	Y	Y
建築物和結構物的美學設計以達到視覺和諧。	Y	Y
建立視覺和休憩用地的聯繫，以連接將軍澳第 137 區和將軍澳第 132 區的擬議工程及周邊環境。	Y	Y
景觀設計原則		
種植新樹及能美化市容的植物以減低所造成的景觀影響。	Y	Y
透過在適當的位置提供屋頂綠化、垂直綠化和緩衝種植，盡量增加綠化。	Y	Y
於通往工業設施（包括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廢物處理設施等）的道路，種植路邊植物，以盡量減少工業區日常運作對景觀和視覺的影響。		Y
將提供緩衝種植，以盡量減少工業設施日常運作時所造成的視覺阻擋。		Y

### 5.13 電磁場

#### 運作階段

- 5.13.1 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評估暴露於電力設施及變電站產生的電場和磁場的影響時，應遵循國際非電離輻射保護委員會發布的指引。
- 5.13.2 在供電線路附近進行工程時，應遵守《供電線路（保護）條例》和根據該條例制定的《供電線路附近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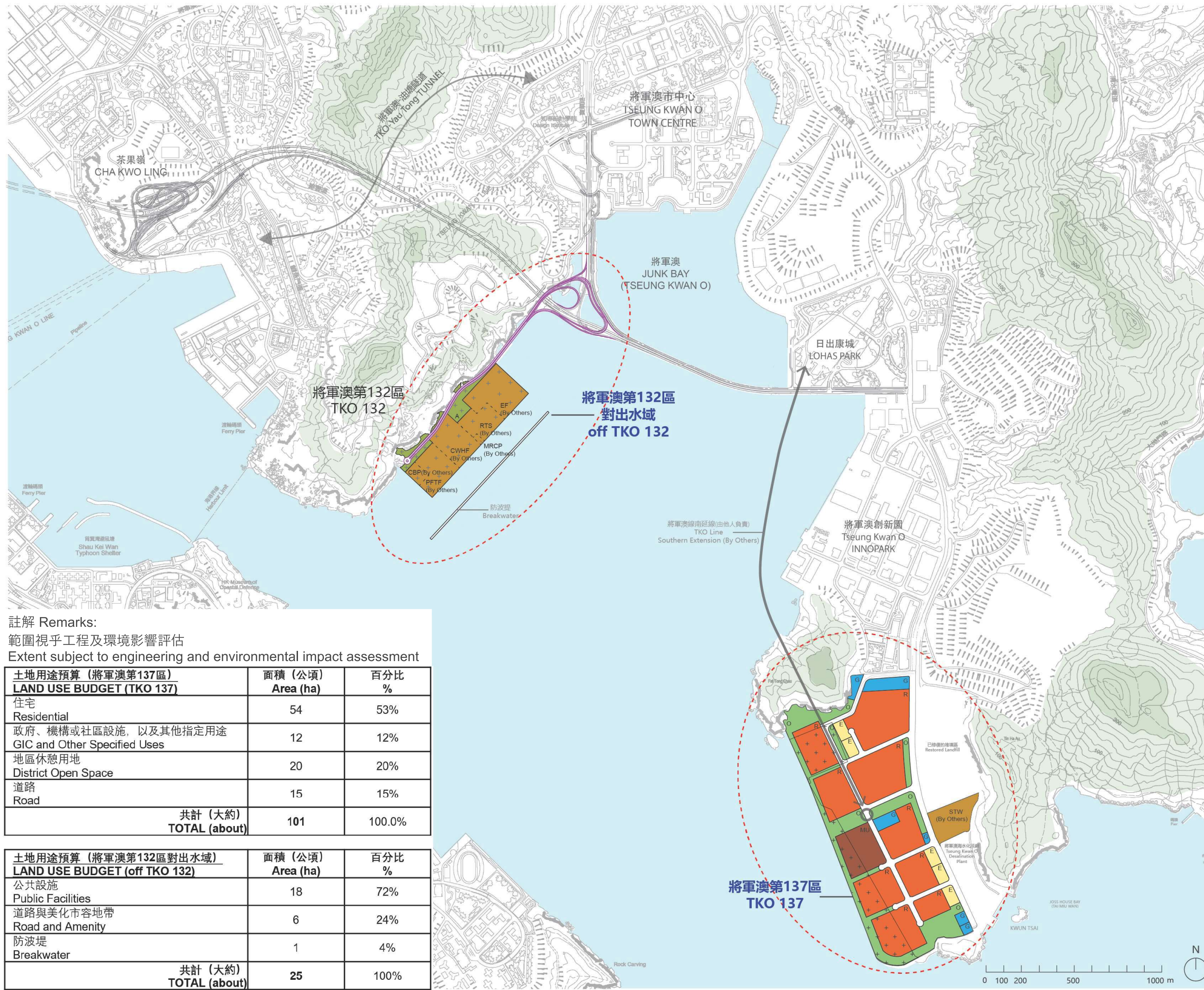
## 6 使用先前已獲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6.1.1 先前已獲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沒有涵蓋本工程項目的全部範圍。然而，將會參考下列先前批准的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a) EIA-229/2015，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 (b) EIA-210/2013，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 (c) EIA-209/2013，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 (d) EIA-156/2008，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
- (e) EIA-143/2007，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 (f) EIA-111/2005，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和
- (g) EIA-076/2002，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

# 圖則





**土地用途 LAND USE**

- R 住宅 Residential
- MU 混合用途 Mixed Use
- G 政府設施 Government
- E 教育 Education
- STW 污水處理廠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EF 電力設施 Electricity Facilities
- RTS 廢物轉運站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 CWHF 建築廢物處理設施 Construction Waste Handling Facilities
- MRCP 海上垃圾收集站 Marine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 CBP 混凝土配料廠 Concrete Batching Plant
- PFTF 公眾填料轉運設施 Public Fill Transfer Facility
- O 休憩用地 Open Space
- A 市容美化用地 Amenity
- 擬議填海 Proposed Reclamation
- 道路 Road

**圖例 LEGEND**

- 研究區界線 Study Area Boundary
- 將軍澳-油塘隧道 (為《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涵蓋) Tseung Kwan O - Yau Tong Tunnel (Subject to RMR2030+ Study)
- 將軍澳第132區對出水域擬議道路 Proposed road to off TKO 132
- 將軍澳線南延線 (海底/地底隧道) (為《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涵蓋) Tseung Kwan O Line Southern Extension (Underwater/Underground Tunnel) (Subject to RMR2030+ Study)
- 擬議鐵路車站 (為《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涵蓋) Proposed Railway Station (Subject to RMR2030+ Study)

\* 擬議鐵路車站位僅供參考。  
The location for proposed railway stat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圖則一 Plan 1**

初步發展大綱圖 - 概況  
Preliminary Outline Development Plan - Overview

註解 Remarks:  
範圍視乎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  
Extent subject to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土地用途預算 (將軍澳第137區) LAND USE BUDGET (TKO 137)	面積 (公頃) Area (ha)	百分比 %
住宅 Residential	54	53%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以及其他指定用途 GIC and Other Specified Uses	12	12%
地區休憩用地 District Open Space	20	20%
道路 Road	15	15%
<b>共計 (大約) TOTAL (about)</b>	<b>101</b>	<b>100.0%</b>

土地用途預算 (將軍澳第132區對出水域) LAND USE BUDGET (off TKO 132)	面積 (公頃) Area (ha)	百分比 %
公共設施 Public Facilities	18	72%
道路與美化市容地帶 Road and Amenity	6	24%
防波堤 Breakwater	1	4%
<b>共計 (大約) TOTAL (about)</b>	<b>25</b>	<b>100%</b>

